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0-078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60，证券简称：惠伦晶体）股票于2020年8月6日、8月7日、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5、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公司微信公众号报道的《喜报!! 惠伦晶体突破重围! 再一次成为民族晶振行业的引领者!》被公共传媒转载报道，称公司产品近期通过美国高通公司的产品认证许可，成为国内首家量产并通过高通公司认证的晶体供应厂商。该公众号报道的信息属于公司产品认证层面，是公司部分产品取得美国高通等全球知名企业的认证许可，内容真实，该行为是公司基于拓展市场、服务客户的考虑，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企业正常宣传的范畴。取得高通等全球知名企业的认证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对接潜在客户，但取得相关认证并不意味着客户订单的实现，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在2019年年报及2020年半年报报告中均

有提及公司产品通过认证的信息，不属于有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